

# 总说明

## 一、本工程计算范围：

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范围线(桩号K0+022~K0+508.074)以内的道路、给水、雨水、预埋电缆管等，本项目不包括污水，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。

## 二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：

- 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-2013》；
- 2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》；
- 3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（2010版）》；
- 4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- 5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版）》；
- 6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(2010版)》所有费率按中值计取；
- 7、温住建发〔2011〕219号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；
- 8、建建发【2016】144号，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》；
- 9、浙建站定【2016】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；
- 10、由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；
- 11、材料价格参照《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》2017年7月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：

### 1、道路部分：

- 1.1、树池数量暂按164个计入,坞膀图中未明确,暂按12.5\*10cm计入,砂浆卧底按3cm计入。
- 1.2、河道填浜路基部分工程量暂按图纸工程量计入。
- 1.3、道路的挖、填方工程量，暂按图纸工程量计入。
- 1.4、清单中塘渣基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均以折实平均宽度计算。
- 1.5、车止石、安全岛暂不考虑。
- 1.6、绿化种植土暂不考虑。
- 1.7、泥浆池清淤及外运暂不考虑，泥浆池铺土工格栅暂不考虑。
- 1.8、河道回填处理的块石嵌桩及30cm级配碎石暂不考虑。
- 1.9、道路旁两支路口按非机动车道计入。
- 1.10、水泥搅拌桩已考虑加灌长度及截桩头，如实际没有发生按实调整。

### 2、给、雨水部分：

- 2.1、雨水口深度暂按1.4米计入。
- 2.2、管道交叉处理暂按16处计入。
- 2.3、检查井底板钢筋暂按Φ12计入。
- 2.4、电缆管井深暂按2米计入。
- 2.5、管基暂不考虑淤泥质土。

### 3、河道填浜路基(道路设计范围外)的暂不入标。